

中石大东发〔2011〕5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开展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范围：

学校各单位承担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基础研究重点关键项目计划(973项目)、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等科研项目及其他需要审计经费决算的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均需审签。

第三条 凡列入审签范围的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均由学校审计处实施审签。

第四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的主要审计内容：

- (一) 财务决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经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科技经济政策、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 (三) 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第五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校内各单位承担上述科研项目经费均须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由学校财务处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规定，分项目核算，专款专用，保证经费来源和支出真实、准确；
- (二) 承担科研项目单位在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

清查帐目和资产，核实拨款和支出，并按编制决算要求编制经费决算；

（三）凡需审签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送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及其他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项目可视为不符合审签条件，不予签署审计意见。

第六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将决算报经财务处审核后，于规定上报决算期限十日以前报送学校审计处审签，并提供审签所必需的财务会计资料；

（二）学校审计处对送审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对资料不够齐全、准确的等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补充、修改；

（三）学校审计处及时对有关资料进行审计，签署审计意见，如发现经费开支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纠正；

（四）审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解释并协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七条 经审签后的科研经费财务决算，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学校审计处汇总审签情况和审签意见后按年度上报分管校领导。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审计 科研经费 决算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11年11月23日印发
